

雲林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全民運動，提倡巧固球運動風氣、提昇縣內之巧固球技術水準。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雲林縣體育會
- 四、協辦單位：崇德國中、越港國小
- 五、比賽日期：114 年 7 月 26 日~27 日（星期六、日）共 2 天。
- 六、比賽地點：崇德國中。
- 七、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 八、註冊團隊及個人項目抽籤：

凡參加競賽各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各項註冊規定如下：

- (一)本次運動會之團隊、個人應於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前向鄉鎮市公所協商並提出名單，逾時公所可拒絕接受報名。
- (二)社會組職員：包括總領隊、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管理、幹事等若干人，各種類領隊管理由公所人員指派，教練請由有專長之人員擔任。
- (三)本次競賽種類依參加單位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請依 114 年春季縣長盃，鄉鎮市報名依 114 年中小學運動會。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洽雲林國小張惟翔主任 電話：0918-460437 洽詢）。
- (四)各項相關事宜將會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網址：<http://163.27.240.105/sport/>，另秩序冊於 7 月 15 日前上網公告。
- (五)註冊日期、時間與地點：上網註冊時間（社會組、國小組）：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註冊紙本請於 6 月 18 日（星期三）前，寄(送)鎮南國小吳璧君老師收(以郵戳為憑)。健康聲明書公所自行保管。
- (六)上網核對選手名單：114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止，統一由各鄉鎮市公所（國小以報名學校）提出修正並將修正名單以電子郵件傳送 poul0912@yahoo.com.tw 李柏寰校長，電話：0958-560978。（僅限更正姓名錯誤部份，不可再增列選手）
- (七)資料審查結果 6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不另通知，發現姓名有相同者，需依大會要求於 6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前提出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至鎮南國小吳璧君老師處(請註明全縣運動會)核對，若未提出或確實錯誤時將逕行刪除名單，不得異議。
- (八)抽籤日期：團隊項目及個人項目皆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鎮南國小會議室辦理(不另函通知)。

九、選手參賽資格：(教練只可擔任一個鄉鎮市之指導教練)

(一)社會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參加單位，請依種類分別上網填報 1. 選手個人資料表(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2. 選手參賽種類名單及分項名單。

(二)社會組報名選手及職員限定應在同一鄉鎮可參與不同種類之職務。不可擔任其他鄉鎮市選手或領隊、指導、管理。

(三)參賽選手只能代表一個鄉鎮市報名參加。(選手於同鄉鎮市可重覆報名參加不同種類項目)

1、不同鄉鎮市報名同名同姓之選手：如有同名同姓選手(王自強)，上網填報時請填報王自強同，如再有同名同姓選手再填報王自強同甲，公所收集該選手最近一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備查。

2、各比賽場地於賽前應要求選手提出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若與秩序冊不同時(同音或筆劃有誤)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3、建議報名時，公所能收集選手身分證影印本並加註運動會使用，以便重複報名時核對。

(四)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於 114 年 1 月 30 日前在雲林縣境內有設籍者，至比賽前不得遷出遷入，因入學升學因素得報名，不在此限，比賽時須出具證明。

(五)年齡規定：於 114 年 7 月 19 日前年滿 12 歲即可報名參加。

(六)身體狀況：參加比賽必須確保選手身體健康，否則不予下場參加。

(七)參賽證件：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份證正本或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以備檢查。

十、報名人數：每隊報名最多 15 名，下場 7 人，採雙網制。

十一、巧固球委員會聯絡人：總幹事崇德國中張秀琪校長，0939-102063。

副總幹事越港國小陳鴻民主任，0921-701787。

十二、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

十三、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各競賽種類各組別註冊須達 3 個單位(含)

以上，且報名人數男女合計須達 40 人，始辦理比賽。

十四、其餘未列事項，如申訴、爭議判定及罰則等依據競賽總則辦理。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之。

選手健康證明書

貴子弟或本人 參加雲林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身體狀況
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選手姓名： 代表鄉鎮市：

性別： 參賽種類：

出生年月日：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或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1. 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2. 選手健康證明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

3. 參加二個種類競賽請分別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

4. 請各鄉鎮市依照註冊選手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

5. 參賽選手每位皆須填繳選手健康證明書。

6. 國小組不必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由學校自行負責。

選手健康證明書

貴子弟或本人 參加雲林縣 114 年全縣運動會，身體狀況適宜
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選手姓名： 代表鄉鎮市：

性別： 參賽種類：

出生年月日：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或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1. 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2. 選手健康證明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

3. 參加二個種類競賽請分別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

4. 請各鄉鎮市依照註冊選手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

5. 參賽選手每位選手皆須填繳選手健康證明書。

6. 國小組不必填寫選手健康證明書，由學校自行負責。